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孫珮瑜
電話：02-23979298#309
E-Mail：pei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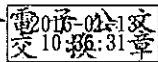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5003021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制定公布之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5年1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客家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